#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6〕620 号

## 关于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立群、马家全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徐立群，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家全，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经查明，徐立群、马家全在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高科或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风险评估及控制测试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确定重要性水平、穿行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部分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会计分录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

**二、收入与收款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针对销售三包相关费用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未就销售三包相关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贵金属价格调整事项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应收账款具体账龄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三、成本与采购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对于质保期内维修及售后服务费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实际执行不一致的情况保持应有关注。

**四、长期资产减值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未关注固定资产期初期末减值计提方法不一致的异常情况，未关注在建工程减值计提情况的合理性，相关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应对程序执行不到位，利用专家工作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审计》第十条、第十九条等规定。

徐立群、马家全作为凯龙高科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

计师，在凯龙高科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未勤勉尽责，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4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2.7条的规定，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徐立群、马家全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徐立群、马家全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6年5月6日